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08 年 9 月 5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執行小組 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陳水冰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楊鵬耀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何建中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家長代表	洪獻祥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委員	學務主任	包育豪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總務主任	袁熒助	女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員	教學組長	許惠澄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員	輔導組長	張伯丞	男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
委員	七年級級導師	張力仁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八年級級導師	黃貞燕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九年級級導師	黃明媛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高一級導師	黃瑀彤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高二級導師	廖素卿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高三級導師	廖慧真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
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
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
4. 親職活動：父母成長營、邀請退休教師座談與家長交流傳承經驗。

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)舉辦感恩音樂會及相關體驗和慶祝活動。

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
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8.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培訓認輔志工，除協助認輔學生外，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
9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
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(錄影帶、書籍等)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
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

(一) 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(二) 由家長會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